伊州环函〔2024〕48号

关于绿色循环建材产业综合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庄俊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绿色循环建材产业综合体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城西纬一路以南、城西经一路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81°12'41.834"、N43°59'16.70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新建876.96m2综合楼1栋、2986.43m2建筑垃圾破碎车间1栋、1233.83m2干粉砂浆搅拌生产车间1栋、1233.83m2高压水泥砖及混凝土预制井生产车间1栋；（2）储运工程：1000m2全封闭库房、500m2成品库房；（3）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等工程；（4）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治理设施。项目生产建筑用砂石料20万t/a、混凝土预制井1万个/a、高压水泥砖1500万块/a、干粉砂浆4万t/a。项目工作人员共计60人，全年工作日为240d，每天生产10h，冬季不生产。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根据长沙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绿色循环建材产业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原料、成品料堆、成品库房置于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密闭，水泥砖搅拌机密闭并投料加水抑尘，水泥井搅拌设备投料加水抑尘，干粉砂浆搅拌机密闭等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下水管网排至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接入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运行时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降噪、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分拣固废中钢筋、装饰材料中木质材料、塑料材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可回收部分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固废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四、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重点区域倍量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为6.8t/a，伊宁市分局已对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具了来源方案。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宁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送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4月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宁市分局，长沙悦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印发